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蘇玉玲

電話：(02)7736-5915

電子信箱：dubuss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

(A09000000E_113240382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送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一式7份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由教育局（處）、社會局（處）、原民局（處）及所轄學校、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，共同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修訂「母語類別」為臺

屏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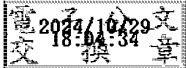


113/10/29 1139001543

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。又本補助計畫經費採「部分補助」，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家庭教育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公告事項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訂

線